

三朝野記

神州國光社

三朝野記・專載

目次

卷一

泰昌朝紀事（庚申八月）

五

卷二上

天啓朝紀事（庚申九月起）

一九

卷二下

天啓朝紀事

四五

卷三上

天啓朝紀事（乙丑正月起）

七三

卷三下

天啓朝紀事

一〇一

卷四

崇禎朝紀事（丁卯九月起至庚午十二月）

一三五

卷五佚

卷六佚

卷七

崇禎朝紀事（壬午正月起至甲申三月終）

一五五

序

嗚呼，繇今日而追遡昌啓與崇禎，正如白頭宮女談天寶遺事，又如桃花源中人重話先秦，不知其在龍漢劫前，有不令人長嘆而深思者哉！

况自庚申迄甲申，凡二十餘年間，內有朋黨之禍，外有邊隅之憂，加以奄尹播虐，赤眉煽亂，下者已甘飲狂藥，上者亦漸醉宿醒，相率爲愚爲罔而不知所底。卽有志義之士，或殉忠於殿陛，或戮力於疆場，但能以身自靖，告無罪於皇天后土而已，不能挽滄海之橫流，迴狂瀾於旣倒也。嗚呼！以〔愍〕〔原本缺此字，今依文意改正〕皇之優柔蒙蔽，而猶幸承麻襲安；以烈皇之英明剛毅，而竟至國亡身殉。豈遭會不同耶？抑蘊毒在先，而潰敗在後耶？又或治亂有時，氣數有定，不可測識耶？

遜之昔爲黃口幼孤，今作蒼顏老叟，痛念先忠毅盡節於〔愍〕〔原本缺此字，今依文意改正〕皇，蒙旌於烈皇。國恩家教，耿耿在懷。顧以才地卑微，志識黯淺，未能闡揚先業，纂述舊聞。况三朝以來，絲綸之簿，左右起居注之藉，俱化爲煨燼；而貞元朝士，草莽遺民，又皆沉淪

竄伏，無可質證。於是國政亂於朱紫，俗語流爲丹青。緣飾愛憎，增易聞見者有之矣；黨庇奸逆，抹殺忠義者有之矣。韓退之論史官『巧造語言，鑿空構立，何所承受取信？』至愴以人禍天刑，曰：『若無鬼神，豈可不自心慚愧？若有鬼神，將不福人。』〔註〕至哉斯言，誠爲著論述事者之良規，而曲學誣世者之炯戒矣！

予故不敢僭爲全書，但就邸報抄傳，與耳目覩記，及諸家文集所載，摘其切要，據事直書。間或託裨官，雜綴小品，要於毋偏毋徇，勿僞勿訛。若夫傳未確者，鑒闕而不錄；庶幾竊附識小之義，存一代之軼事乎？

或曰：『孔子作春秋，定哀之間多微詞，』今立乎此日，以紀啓禎，猶未遠於定哀也，而詞多指切，事無隱諱，亦不悖孔子之教否？曰：此固野紀耳。吾但條繫事件，隨日雜書，語無粉飾，文無編次。但以爲巷謳村謠置之，則固無褒刺之嫌，與謗書僞史之譏也。倘讀之而有興，故國故君之思，懷銅駝荆棘之感者，吾且欲憑弔於斷簡殘篇之中，相與悲歌當泣也已！歲在重光大淵獻之南呂月十有八日，江上遺民李遜之庸公氏漫序。

〔註〕上兩節引語見『韓退之答劉秀才諫史書』原文如下：『巧造語言，鑿空構立善惡事跡，於今何所承受而可？草草作傳，記令傳萬世乎？若無鬼神，豈可不自心慚愧？若有鬼神，將不福人。』〔叢錄〕

卷一

泰昌朝紀事

光宗貞皇帝爲神廟長子，母孝靖王太后。萬曆十年壬午八月十有一日，生。二十九年十月立爲皇太子。

孝靖，故宮人也。神廟一日索水盥手，孝靖奉匱以進，遂御幸焉。賞頭面一副，既而諱之。孝靖有娠，神廟偶侍慈聖太后宴，言及其事，神廟諱曰：『無之。』故事：聖躬有所私幸，必有隱微。隨侍文書房內閣，卽註明某年月日，并記所賞以爲驗。至是，慈聖命取內起居注相示，神廟面頸發赤。慈聖好言相慰，謂：『我年老矣，尙未弄孫。若生男，宗社之福也。母以子貴，寧分差等耶！』

時鄭貴妃有盛寵，每與神廟戲，輒呼老口老，暗行譏刺。神廟嘿然不自得。故誕生後，一應恩禮俱從其薄。僅追封孝靖爲恭妃。越三年，福王生，遂進封鄭爲皇貴妃。給事中姜應麟疏言：『恭妃誕育元子，反令居下，非所以重儲貳。乞降旨首冊恭妃，次冊貴妃，又卽降明詔冊立元

子爲東宮。『奉旨以：『應麟疑君賣直，降邊方雜職。』科道楊廷相等救之，俱不聽。嗣後廷臣請建儲者，俱得罪，降削有差。綠鄭貴妃恃寵乞憐，欲立福王爲太子也。

北上門之西，有大高元殿，供真武香火，頗著靈異。神廟僧貴妃請殿行香，要設盟誓，因御書一紙封玉合中，以爲信。後迫於廷臣，而慈聖又堅主立長，神廟始割愛定立云。然直遲至二十二年，始以皇長子出閣講學；二十九年冊立；次年成婚。冊妃郭氏，後追諡爲孝元皇后。時光廟年已二十一矣。

光廟初出閣講學，一切典禮俱從減殺。故事：講以巳刻，寒暑凍，傳免。至是，定以寅刻，寒暑亦不傳免。二十八年十一月大風，寒甚；時尙未賜諭戴煖耳。光廟方出，諸講官人郭正域卽宣言曰：『天寒如此，皇長子係宗廟神人之主，玉體固當萬分珍重，卽講官忝列禁近，若中寒得疾，何成體統？宜速取火禦寒！』內閣〔靈臯按：明朝紀事本末作「時中官俱圍爐密室」云云，似更合理。〕俱圍爐密室，聞言，始抬火出，乃克竣講。神廟聞之，亦不罪也。

上〔原本缺此字，今依文意改正。〕初出閣時，僅十三，聰穎不凡。間有問答，旁通大旨。一日，講官焦竑叩以『維皇上帝，降衷下民，若有恆性』大義，應聲曰：『只是「天命之謂性」而已。』董其昌問：『擇可勞而勞之。』答曰：『所謂「不輕用民力」也。』

每講，則閣臣一人入直看講；御案前有雙銅鶴。故事：叩頭畢，從銅鶴下轉而東，西面立。一閣臣繞出其上，卽語內侍：『移銅鶴，可近些。』雖不明言，意已默寓。衆皆嘆服。

光廟在東宮，危疑時，甚有前後妖書時，皆小輩窺伺內意，以爲神廟必有易儲之舉，以此搆毀造間。且肆毒乾坤，各剪所忌，而門戶之漸立矣。其事具詳神廟實錄，故不具論。至四十一年，福王之國河南，而事始定。

四十三年，又起挺擊一事。時東宮侍衛蕭條，有男子張差持赤挺，突入東宮殿簷下，打傷守門人。端輩共仇之。奏聞，始下法司提問。御史劉廷元疏言：『其跡涉風魔，貌似點猪。』司官胡士相等及一二言官遂有風癲之說。提牢王之案詳加詰問，乃有『馬三道誘至廐，劉二中官處，與以棗木棍，令至東宮，逢人卽打。』語多涉貴妃之案。疏聞，科臣何士晉力言：『當窮其事。』外議洶洶。神廟不得已，召上慰諭。因率上及皇長孫，諸王孫，詣慈寧殿聖母几筵前，行告慰禮。召見羣臣，面諭。〔原本作『諭』，今依文意改正。〕曰：『太子國家根本，朕豈有不愛？諸皇孫且衆多振振，何外廷疑朕有他意？』時御史劉光復從班後抗聲稱：『皇上！東宮慈孝……』語不甚明。神宗怒，責其恣肆，命拿送法司。復諄諄理前諭，命決張差，廐保，劉成等。上從旁請無株連，以傷天和。又諭羣臣：『毋聽流言，爲不忠之臣，使本宮爲不孝之子。』神宗悅，命閣臣速

擬諭以淮，誅張差于市，斃龐劉二璫于內。

擬擊事方起，中外驚駭，至風癩之說倡，議者謂其意有所爲，而王之案直發逆狀，刑部尙書張問達深以爲然，形跡愈露，然必窮究其由來，所傷實多。神宗念大臣無足與計，不得已自行召諭，其不下二璫于理，亦有深意。又賴上仁孝，曲爲周旋，法正而宮闈安，所全甚大。是時福藩尙在邸中，則事更難處，而維時主風癩者，遂以察典罷王之案官，垂削籍奪誥，何士晉亦外遷，則不平甚矣！

夏允彝曰：「擬擊之事，之案所訊張差，其言甚急，刑部各司官會鞠時，亦多相合。於是舉朝喧然，以爲國戚有專諸之意。貴妃亦危懼，訴於上，上命自白之太子。貴妃見太子辯甚力，貴妃拜，太子亦拜，且拜且泣，上亦掩涕，爲斃二璫以解。然東宮雖侍衛蕭條，何至使外人闖入諸臣危言，使東宮免意外之虞，國戚懷惕若之慮，斷斷不可少。顧事連宮禁，勢難結案。若必誅外戚，廢親藩，度能得之神宗乎？從古有明行之法，有必不可明行之法，則田叔燒梁獄詞，亦調停不得已之術。何者？東宮固無恙，尙可以全骨肉，乃必以此爲執法者罪案，是何心歟！」

萬曆四十八年庚申七月，神宗寢疾，不食且半月，皇太子未得見。閣中止方從哲一人，科

道各官，叩闕請對。御史左光斗謂從哲：『宜率百官問安！』從哲曰：『上諱疾，卽問，左右不敢傳。』給事中楊漣曰：『昔文潞公問宋仁宗疾，內侍不肯言，潞公曰：「天子起居汝曹不令宰相知，將無他志？」下守宮者行法，今誠日三問，不必見，亦不必上知，第令宮中知廷臣在門，且公當直宿閣中。』從哲曰：『無故事。』漣曰：『潞公不訶史志聰乎？此何時，尙問故事！』從哲不答。

明日壬辰，九卿臺省入思善門候問。甲午，召見閣部大臣，尋卽出，皇太子尙踟躕宮門外。漣光斗語東宮伴讀王安曰：『上病亟，不召太子，非上意，今日已暮，明晨當力請入侍，嘗藥視膳，而夜毋輟出。』丙申，神皇崩。次日丁酉，以大行賓天告於奉仙殿，頒遺詔，罷天下礦稅，諭云：『先年礦稅爲三殿三宮未建，權宜採用，今盡行停止，各處管稅內官張燠、馬堂、胡賓、潘相、左秉雲等俱撤回，其加派錢糧，以本年七月前已徵者起解，餘悉蠲免。』

是時，稅監遍天下，小民塗炭已極，建言請撤者，月無虛牘，概行留中。辛丑冬，神宗抱病甚篤，追悔礦稅事。夜半，御筆親書片紙傳免。內閣沈一貫既承旨，未卽發，忽有內閣二十餘輩踉蹌來追，一貫猶豫未定，闔輒自相撲，流血被面。一貫懼，隨以封進。自是海內重受荼毒，又二十年。至是，首詔傳免，民間歡若更生云。

令旨：『又念遼東缺餉，將士勞苦可憫，遵照遺旨，特發內帑銀百萬兩，解赴經略能廷弼犒賞軍士，務沾實惠。』又旨：『發內帑銀百萬兩，解赴九邊撫按官，酌量犒勞。並諭：二項共給腳價銀五千兩，沿途支費，不得騷擾驛送，其銀毋入太倉，差官卽發。』

給事范濟世要從哲於北極門，言：『大行在殯，以令旨行，非便；宜封還留中。』御史張口曰：『「留中」二字，天下方蹙額；且稱奉遺命，正繼述大孝也，何不可之有？』從哲繳送司禮司禮曰：『上閱章奏，恆至夜分，某等何敢留？』遂發之。

諭禮部：『遵遺旨：皇貴妃鄭氏進封爲皇后。』尙書孫如游執奏曰：『本朝並無此例。其以配而后者，乃敵體之尊；其以妃而后者，則從子之義。先帝念皇貴妃不在無名之位號，殿下體先帝之心，亦不在非據之尊崇。』輔臣從哲亦執奏如如游言。時鄭踞乾清宮，托保視爲名。知李選侍有專寵，因與請封后結歡，選侍亦請封鄭太后相引重。上心知不可，未能顯絕，賴閣部持之而止，貴妃始移居慈寧宮。凡朝謁尊禮仍一如神廟於慈聖故事。

光廟此舉以消讒間，以釋疑城，誠爲厚事，然非制也。口口宮制：宮中服飾器皿，惟后用黃，餘皆用紅。因貴妃有龐，神廟欲賜黃，慈聖不許，請之再三，乃曰：『皇帝講分上，安得不聽？』傳懿旨：『東西宮皆賜黃，』神廟遂止不敢用。後孝端崩，一切宮中事俱付西宮。

范德妃權署家範嚴正如此，况王昇疏所述貴妃待孝靖者種種無禮乎？是時，穆廟劉昭妃尚在熹廟登極，移貴妃於仁壽宮，而迎劉太妃于慈寧宮，傳諭立后，俱用劉太妃令行之禮也。

上命吏部右侍郎史繼偕，南京禮部侍郎沈灌，俱冊禮部尚書，俱入閣辦事。二臣原係神廟親點，批行未下。至是因輔臣方從哲催請，始下。又點何宗彥，朱國祚，劉燦，韓爌，各陞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。又召舊輔葉向高於田間，時從哲獨相多年，不協人望，廷臣言之再四，從哲亦具揭申請。聞時愈旨點用，前此所未有也。惟劉葉在京，卽日到任，餘各差官欽召來京。

諭禮部封皇弟瑞王於漢中府，惠王於平陽府，桂王於東昌府；尋改惠王於荊州，桂王於衡州。差官督造府第三王俱於天啓七年某日同時出京就國。時逆閹用事，希圖神器，故急遣藩封以弱根本也。

諭內閣：「朕今早御門，見各官隨從多執灑金大扇，及駕回至省愆居，聞散班官於會極門高聲喝道。朝儀嚴肅，豈容褻慢？可傳示大小九卿科執等，以後凡遇臨朝，俱要十分謹慎，仍前肆行違禁者，糾儀官指名參來重處。」

先是戶部主事鹿善繼請道金銀花濟邊，奉神宗旨，降處，吏部爲之請，方准服原官矣。科

臣周朝瑞疏言慎初三要：一信任仁賢，二推廣恩澤，三斥遠嬖佞；又請停止金花銀兩。奉旨：「此項銀兩原係祖制進內，備犒賞諸費。朝瑞擅請停止，爲大不敬。本當廷杖，念卽位之初，姑從輕，降一級調用。」閣疏言：「善繼方蒙恩復職，倡金花者業及寬政；議金花者獨蒙嚴譴，非一視之仁。乞免其降謫。」科道各官亦具疏救，俱不聽。

吏部尙書周嘉謨疏聞爲國本建言得罪王德完等三十三人，又開礦稅及他事〔註〕

〔原本作「註」今依文意改正〕誤諸臣請旨錄用。時科臣周朝瑞有疏云：「盡人而起之，猶恐偶遺；卽日而起之，猶爲濡遲。就使疲癯（疋）羸，均宜沛之寵異，以候其自陳；又或旦暮古今，并當議其贈卹，以報諸身後。豈可令引領賜環，隱身綿上，賚恨長河也哉？」於是廢閒皆起一寺卿貳至十餘人，各寺皆滿，不可勝紀矣。起陞鄒元標爲大理寺卿，王德完爲太僕寺少卿。

鄒公以萬歷丁丑登第，值張居正不奔父喪，上疏爭者俱予廷杖。公入朝，視趙用賢、吳中行、艾穆、沈思孝四公杖畢，歸寓草疏。次日詣會極門投進。值日內閣詰之，公曰：「吾告假本耳！」疏入，亦予杖一百，遣戍貴州。居正設起居諫垣，又以直言謫；再起再謫。至是以刑部郎家居，三十餘年矣。世以其出處卜國運短長，命下，士論快之。王公則請篤厚中宮被杖者，一時並起。鄒公已年高德劭，涵養粹然，有追論江陵者，公獨〔曰〕：「〔原本作

「口」今據文意改正。『江陵之過在身家，功在天下，』絕不以一己嫌怨參也。或謂其前半峭直，後半寬和，至訾之爲兩截人，又有訾之爲僞學者。善乎倪文正之言曰：『自元標以僞學見驅，逆〔璫〕〔原本作「王」今依明史改正〕遂以眞儒自命。學宮一席，儼然揖宣聖爲平交，豈不可慨也哉！』至公再起，以疏爲封疆諸臣請，〔又以父而成〕〔靈臬按：此五字定係誤刊〕所參，而周忠毅保之，一時同志，幾成水火云。

禮部孫如游疏請冊立東宮，言：『皇上毓德青宮，元〔子〕〔靈臬按：「子」應作「子」，據文意改正〕朝夕與居，顧復之愛，實以父而兼母；訓迫之嚴，又以父而成人。今日有萬幾，即欲與元子煦育提撕，勢或不能。然則冊立遺詔，先帝非直爲皇長子慮，亦〔不〕〔靈臬按：此字恐係誤刊〕爲陛下慮也。』

禮科楊漣亦疏言之，且歷述冊立故事，云：『今皇長子年已十六矣。以皇上御極末旬餘，較列聖冊立之年爲尙早；以皇長子歷年如斯，而講讀未就，冠婚未舉，較列聖青宮之日爲已遲。』奉旨：『皇子年尙幼，質清弱，於禪服後，擇吉行。』閣臣部臣復請之言：『前四十三年先皇召羣臣於慈寧宮，元孫在側，已見丰采岐嶷，偉然有成人度，何至今日猶云清弱。服制在民間爲二十七月，在朝廷爲二十七日。今擇九月之吉，去釋服已半月餘，正與前旨今諭合，乞卽

賜允行。始奉俞旨，上大行皇帝尊諡曰：「範天合道，哲肅敦簡，光文章武，安仁至孝顯皇帝。」廟號「神宗」。

先是閣議「顯宗恭皇帝」給事中魏應嘉駁之曰：「昔東晉恭帝、南宋恭帝之號，當時光景已不堪言。追維先帝，聖謨不可殫述，持衆美而效之，光昭萬世，猶恐不至。乃草草舉事，令盛美不彰，何心哉？」既出，公論隨之，故得改擬今諡云。

上不豫。上體素弱，雖正位東宮，供奉淡薄。登極後，日親萬幾，精神勞瘁，鄭貴妃復飾美女以進。一日退朝，陞座內宴，以女樂承應。是夜連幸數人，聖容頓減。十一日，壽節，傳免內醫崔文昇下通利之藥。上一夜數十起，支離床褥間。鄭貴妃日夕視疾，趣旨邀封太后，再諭內閣下禮部具儀。禮部孫如游力言：「查本朝無例」而止。

給事中楊漣疏言：「臣等于十六日隨大臣宮門問安，見有「頭目眩暈，身體軟弱，不能動履」之旨，各相驚駭。至詢問所以，大不安之故，知外廷所傳進御不節流言，絕不相干，全是用藥差誤所致。臣等恨不食用藥。」（「靈臬按：以文法論，此處應有一「者」字。」）之內，傳聞爲內官崔文昇。（「靈臬按：以文法而論，本句亦難通，蓋無主辭也。」）然則外傳爲與居失節，侍御蠱惑，必文昇藉口以蓋其誤藥之奸。文昇之黨肆出煽播，以掩外廷攻摘之口。既益聖躬

之疾，又損聖明之名。文昇之肉，其足食乎！乞發司禮監究問處分，傳示中外，并乞皇上沉心靜攝，隨意隨時，召皇長子同衆皇子承顏導喜於前，以發天性之真和。」

又言：「臣署事禮科，見都督鄭養性揭收回封后成命一事。此事也，祖宗典制難干。妃所稱封者，尊之以嫡母乎？則於大行皇帝有礙；尊之以生母乎？則於本生皇太后有礙。故養性之請收成命，正所以善安其始。在貴妃，今後養老別宮，省心回念，更所以善安其分，善保全先帝之明德於有終，與殊恩無已也。」

二十一日，疏上。二十三日，傳召閣臣方從哲、劉一燝、韓爌、英國公張維賢、部院周嘉謨、李汝華、孫如游、黃嘉善、黃克纘、張問達、吏部范濟世、河南道顧慥，并兵科楊漣共十三人入乾清宮，皇長子侍立。上曰：「朕在東宮感寒症，未痊，值皇考妣相繼大喪，典禮殷煩，悲傷勞苦，不進藥已兩旬了。卿等大臣勿聽小人言。」

又諭冊立事，從哲對曰：「冊儲已卜吉，宜移近，早竣吉典，以慰聖慈。」上因指皇長子言：「他伏侍人都有了，事多安了！」又諭冊立貴妃，禮部孫如游對曰：「俟二后封諡，東宮冊立諸大典既竣，當次第行。」上領之，諸臣叩首出。

楊忠烈自述略曰：「二十日，聞帝疾甚，漣私念鄭雖出宮，李在左右，前封后之諭尙

在萬一彌留之際，串作遺詔，奈何？且署禮科事者何人？因在科草疏，已思不在成名，要在事濟。故削去諸惡論，以進御之言，并歸之傳聞流播，使上悅而賜覽，或得停封，卽事濟矣。疏既上，亦分崔方用事，李庇之上復病，不覽文書。方爲崔祕契，一發票，豈有全理？只待旨下詔獄耳。

廿二日忽傳宣兵科，仍傳錦衣，及閣部吏科，河南道。旣入朝，孫宗伯語曰：「大洪何爲上昨日本不知今宣校尉乎？恐上怒！」漣曰：「崔奸實誤上，何忍不言？」旣至左掖門，周太宰曰：「我前日正言，鄒內官傳進鄭宮人，上未御，并未說誤醫。」漣曰：「此中外共傳，何以不知？且漣前署禮科，如封太后事論尙在內閣，萬一內閣從之，貽他日之禍，奈何？今日召對，死卽死，不敢不爭。」

閣臣方偕新相劉韓二公至，周太宰，孫宗伯向方言：「今日特召楊兵科，恐爲昨日本事，望爲開解。」方曰：「宮中事原不好言，今聖體違和，恐怒不測，須楊公認一錯。」周孫傳語漣，漣曰：「上明明爲奸醫誤壞，許世子不嘗藥，尙謂弑君，今明知而不言，相公尙謂我錯？且鄭貴妃子非太子，何以要封后？後諭何以尙在閣中？此等事如此含糊，我不要做亂臣賊子不錯！」